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兽药生产销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即双方合作研发、生产、销售三款兽药原料药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届时双方将共同协商核算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新合新全资子公司签署《兽药生产销售合作协议》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

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